

已知得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之法規一覽表（附件）

編號	法規名稱	條號項款次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8-1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p> <p>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p> <p>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p> <p>三、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p>	衛生福利部
		§8-1⑦	<p>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p>	
		§47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編號	法規名稱	條號項款次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6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p> <p>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衛生福利部
3	家庭暴力防治法	§61-2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p> <p>二、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一</p>	衛生福利部

編號	法規名稱	條號項款次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
			<p>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p> <p>三、違反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四、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五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4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38-3③	<p>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p> <p>(略)</p> <p>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p>	農業部
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9	<p>I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p>	內政部

編號	法規名稱	條號項款次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
			<p>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p> <p>II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p> <p>III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p>	

編號	法規名稱	條號項款次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
			<p>IV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V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p>	
		§42	<p>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p>	

註1: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3項及第4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並於實施後3日內陳報法院，以扣押違法網站之網域名稱，並啟動 DNS RPZ 自律機制。

註2:法律有制定或修正得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網站之網域名稱時，本部得適時更新本一覽表。

得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之處分機關連繫表

編號	法規名稱	處分機關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3	家庭暴力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4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農業部
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檢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法務部調查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	菸害防制法、行政執行法	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執行法	檢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法務部調查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財政部關務署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註:如處分機關與 TWNIC 建立聯繫管道，本部得適時更新本連繫表。